

合同编号：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
节水宣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社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社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政府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

2. 项目内容：为甲方提供地铁扶梯及公交站台的节水公益宣传广告牌板面设计、制作、投放及维护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31日。

2. 合同履行地点：东大桥、青年路、车公庄、东四、白石桥南、南锣鼓巷、呼家楼、海淀五路居、花园桥、平安里、十里堡、褡裢坡、黄渠、常营、草房、物资学院路、北运河西、田村、西黄村、通州北关、郝家府、东夏园、慈寿寺、金安桥等24个地铁站；东夏园路口南、东夏园路口北、前北营、地铁东夏园站、地铁郝家府站等5个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公交站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结合2025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及采购人所提供的样式图，制作节水公益宣传平面广告。

2. 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1个工作日内，提供至少3版设计稿供甲方挑选。若乙方提供的设计稿均未满足甲方要求，需在1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版设计稿。

3. 乙方应在“3月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5月份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期间，将通过甲方审核后的设计稿进行制作并完成投放，具体投放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4. 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计和排版经过3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广告牌制作及投放的，甲方认为乙方继续制作已无必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批印刷品的合作，对于已完成或未完成的制作费，甲方均有权不予支付。

5. 投放周期

(1) 布点分为两个批次，其中“3月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在12个地铁站、3个公交站投放；“5月份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期间在12个地铁站、2个公交投放。具体投放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 地铁扶梯广告牌投放周期：4周；

(3) 公交站台广告牌投放周期：1个月。

6. 质量：内容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受众范围广泛，立意明确，契合宣传主题，设计新颖，无文字误差，确保投放周期内的广告画面清晰完整。

7. 形式：北京地铁扶梯媒体/公交站广告牌—平面展板。

8. 材质：采用抗氧化、耐用、耐腐蚀、平整度高、视觉效果好的材质。

9.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明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职责，确保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并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2) 乙方应派1名项目经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根据沟通、商讨，负责整体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部署落实。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所涉及各公交站台、地铁站台扶梯广告照片。

2. 成果形式：电子文件，其中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 每项成果数量：2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746000.00元。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447600.00元整。

2) 最终付款：项目整体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4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98400.00元整。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228556802324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9 号院 1 号楼 29 层 2905

电话：010-877978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0259010801

乙方应确保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且当乙方银行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能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未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视为违约。

4. 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 乙方经甲方书面认可，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3) 甲方负责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验收。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组建技术团队，确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应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

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服务期内对广告牌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广告牌，如发现广告牌出现损坏等情况，应及时进行修理或替换。广告牌出现损坏时，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 进行修理或替换。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档案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受。

(6)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包括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同时提交费用决算或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并按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视为乙方逾期；整改后的验收资料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完成合同项目。

(7)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8)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按保密要求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包括追究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的责任。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扣留，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七条 保密

1.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

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都属于保密信息。

3. 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

(5)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由甲方及相关验收专家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详见附件）。

第九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用于宣传或者其他目的使用的，需提前经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直接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收回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 乙方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个月以上（包括2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4. 乙方服务内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如违反约定的，除继续改正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后续款项支付中予以扣除。

5.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10.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支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非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事由外任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解除/终止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或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55523838

传 真：010-555238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北京社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9

号院 1 号楼 29 层 2905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3103111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40259010801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资料包括：（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数据和承诺内容经核验证实；（2）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3）所要求的资料已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完毕。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四)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若成果未体现形成时间，则不计入最终统计
(六)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社会公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号院

电话：010-55523883

2015年3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年3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59号院1号

楼29层2905

电话：010-87797811

2015年3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年3月20日

安全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本安全协议作为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公共交通设施节水宣传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三、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五、乙方服务人员中有限空间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

七、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有效控制，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行为。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号院

电话：010-55523883

2025年3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59号院1号
楼29层2905

电话：010-87797811

2025年3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0日